



#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 发展报告（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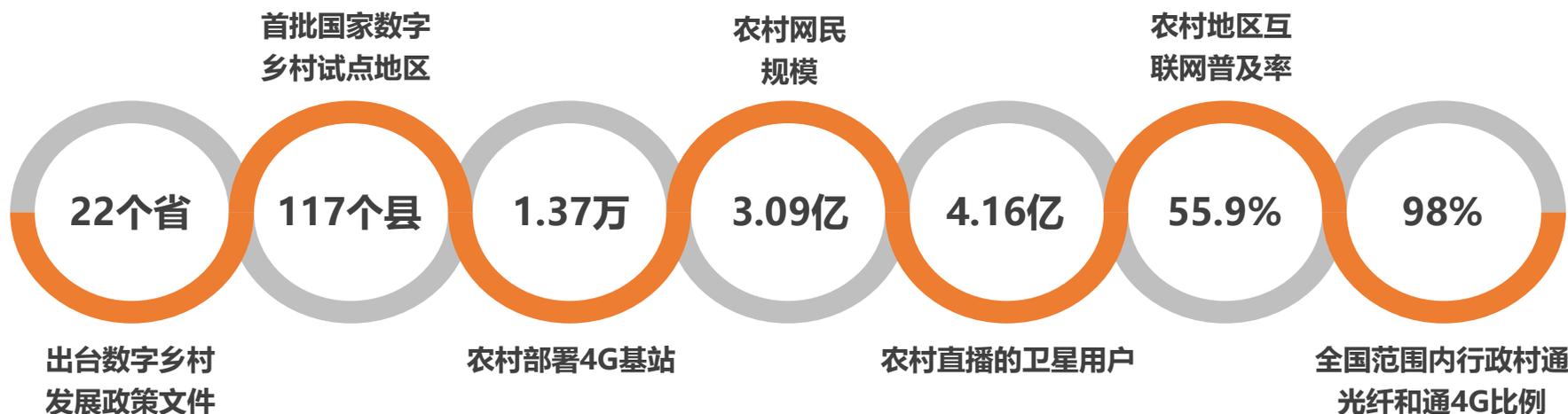
# 2021

#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发展报告 2021

Part 1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背景	P 03
Part 2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定义、类别	P 04
Part 3	2013-2021年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建设现状	P 05
Part 4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发展趋势	P 11
Part 5	2013-2021各省各类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统计一览表	P 10

## 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升级，数字技术逐步成熟并获大规模应用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建设与发展迎历史性机遇

- **“十四五”时期是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党的十八大以来，乡村振兴战略取得良好开局，各地区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取得良好成效，为加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两部门印发《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强调将数字化理念融入农业农村工作全过程，加快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以信息化引领驱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 **2013年农业部首发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为鼓励、引导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及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创新，引领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提升农业农村信息化水平，促进现代农业快速、健康发展，2013年农业部制定了《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对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的申报条件提出了一系列标准。
- **2021年农业部对2013年文件进行修订发布。**2021年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乡村数字经济新业态蓬勃发展，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鼓励、引导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各环节各领域的应用创新，农业农村部对《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农市发〔2013〕1号）进行修订，形成了《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修订）》，并于2021年2月8日正式发布。



## 2021年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将类别调整为“生产型、经营型、管理型、服务型”四大类别

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是指经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有效提升了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字化、服务在线化水平，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形成典型示范、可复制推广模式的各类主体。2013-2017年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按照建设内容和所起作用分为整体推进型、生产应用型、经营应用型、政务应用型、服务创新型、技术创新型六类。修订版认定办法由原先六大类调整为四大类别。

### 2021年示范基地类别

**生产型**

**以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等农业生产过程为对象**

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在动态感知、监测预警、精准作业、智能控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探索出了典型应用场景，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运作模式，在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生态改良、环境优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经营型**

**以农产品加工、包装、运输、仓储、交易、溯源等过程为对象**

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产品初加工、分类分拣、智能分仓、物流配送、仓储管理、电子商务、产品溯源等方面，促进了农产品小生产与大市场有效衔接，为农产品流通提供强有力支撑。

**管理型**

**以优化管理职责履行过程为对象**

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在提高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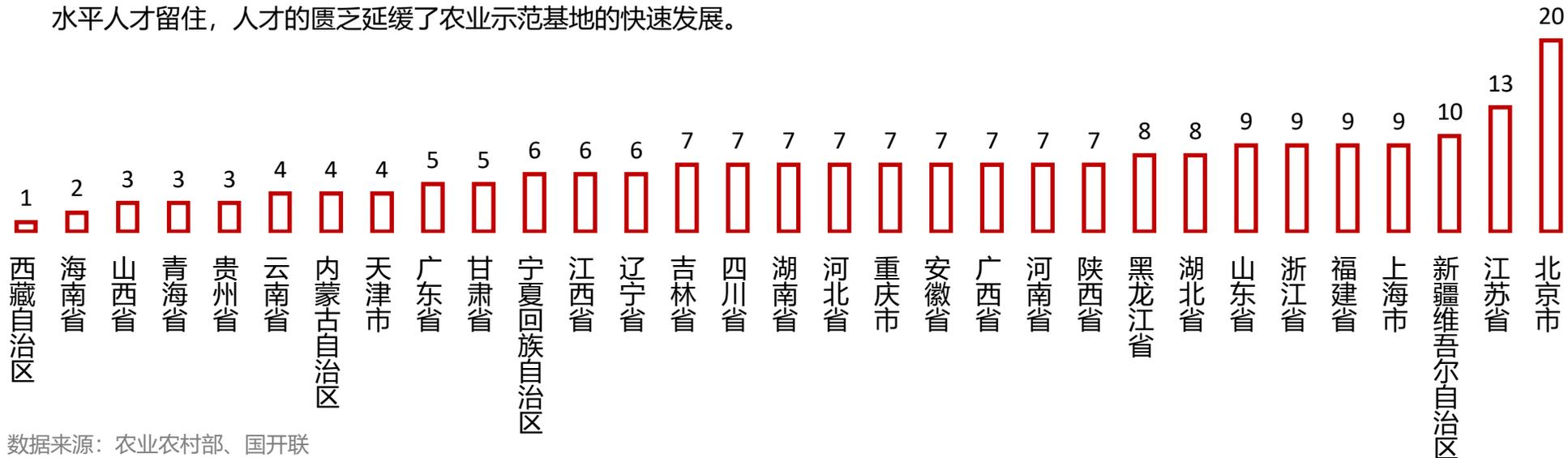
**服务型**

**以面向农民和城市消费者提供服务过程为对象**

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在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高便民服务能力和农民素质、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并形成典型服务新模式。

## 北京凭借技术优势拥有最多的示范基地，新疆依托产业应用优势拥有西部地区最大的示范基地，其他地区数量相对均衡

- **信息化示范基地数量逐年增加。**示范基地认定于2013年首次开启，每年认定数量不断增加。2013年、2015年、2017年分别认定40、66、104个。其中，2013年认定的40个全国示范基地有效期延长4年至2021年。
- **整体推进型示范基地支撑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开联整理，2013、2015、2017年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认定整体推进型示范基地中数量分别为7个、10个、17个。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的号召力强，通过整合域内资源，能够有效带动农户的积极性。
- **院校主导型示范基地类别科研创新能力强。**根据国开联整理，2013、2015、2017年院校主导型示范基地共有5所，均为技术创新型示范基地，院校拥有丰富的人才资源、科教资源，在农业技术创新上发挥了巨大作用。
- **农业农村示范基地人才匮乏。**由于农业生产周期性强、收益较低且地区较为偏远，农业示范基地很难长期将农业高水平人才留住，人才的匮乏延缓了农业示范基地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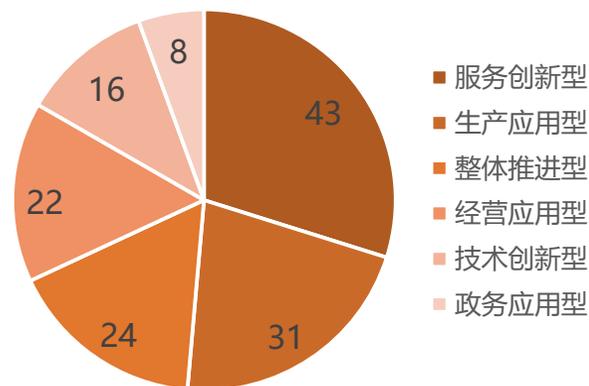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国开联

## 各类别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的认定数量差异较大 但总体来看，2013-2017年“服务创新型”被认定的数量最多

- 服务创新为历年认定数量最多类别。**根据国开联统计，在2013-2017年的三次认定中，服务创新型示范基地共认定55个，为认定数量最多的类别。服务创新型基地是以向农民、农产品生产和加工企业提供服务的过程为对象，提高农业生产环节的工作成效为目的的示范基地，这一服务受到农民和市场主体的广泛欢迎。
- 技术创新历年认定数量均低于平均值。**根据国开联统计，在2013-2017年的三次认定中，技术创新型示范基地共认定23个，在历年认定占比中均靠后。技术创新是将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目前，农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滞后，加强人才培养和成果转化是提高技术创新的有效途径。
- 2015年认定类别新增农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单位）、农业电子商务示范合作社。**为加快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农业部在全国示范基地中认定21家应用电子商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电子商务企业。2020年，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达1.79万亿元，同比增长8.9%，贫困县网络零售额达3017.5亿元，同比增长26%，有效拉动了贫困地区的经济增长。发展电子商务在驱动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起到了巨大作用。

### 2013/2017年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各类别分布



### 2015年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各类别分布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国开联

## 2013-2017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区域分布，总体呈现出东部沿海地区数量较多，除新疆外的西部地区数量偏少，其他地区相抵均衡的格局

- 沿海经济开放地区占据全国最多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技术创新为其主要类型。**根据国开联统计，信息化示范基地多集中于沿海地区，其中北京市拥有最多示范基地，数量达20个，其次是江苏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别为13个和10个，山东省、上海市、浙江省和福建省均为9个。沿海经济开放区是我国目前经济技术基础最好、人才资源集聚程度最大的一个地区，因此在农业建设上具有一定优势。
- 西部及华北地区（北京除外）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普遍较少，服务创新为其主要类型。**根据国开联统计，示范基地数量小于5个的省份共有8个，多集中于西部及华北地区。相较于农业，这些省份第二、第三产业较为发达，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较大。
- 新疆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数量达10个，援疆倾斜政策有力推动新疆自治区农业信息化。**自1996年中央作出援疆战略决策以来，中央对新疆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倾斜政策，6年合计支持新疆2万多亿元。其中在农业建设方面不断提高小麦良种补贴、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发展建设自治区“粮、棉、畜、果”四大基地，成为夯实新疆农业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增长的基础。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国开联

## 2021年修订版《认定办法》相较于2013年试行版，主要做出了三方面修订 具体为：示范基地认定类别、申请主体分类和认定指标

2013年农业部发布的《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与2021年农业部发布的《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修订）》分别在示范基地认定类别、申请主体分类、认定指标三处进行了修订。

### 认定类别

- **2013**
  - 按照建设内容和所起作用分为整体推进型、生产应用型、经营应用型、政务应用型、服务创新型、技术创新型六类。
- **2021**
  - 按照建设内容和所起作用分为生产型、经营型、管理型、服务型四类。

### 申请主体

- **2013**
  - 按照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事业单位、教学科研机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类设立示范基地认定标准。
- **2021**
  - 未细分至各类主体。

### 认定指标

- **2015**
  - 原则上各省推荐数量不超过3个，且应包含至少1个应用电子商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已开展省级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评选的省份可以申报4个。
  - 认定20家左右应用电子商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电商企业。
- **2017**
  - 每个省份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个。已开展省级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评选的省份可以申报6个。
- **2021**
  - 示范基地认定总量原则上不超过200个。

## 针对生产和经营应用型基地的认定办法，2021年修订版相较于2013年试行版在循环利用、绿色发展和经营数额方面的门槛皆有明显提高

类别	2013试行版	2021修订版	相同点
<b>生产应用型 (生产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农业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至少在区域的两个农业主导或优势产业中应用信息技术比重超过10%，有效支撑产业健康发展</li> <li>• 企业在相关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产品不低于3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投入使用的规模化生产基地</li> <li>• 在促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生产废弃物治理、循环利用等方面生态效益明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报主体具有法人资格，成立不少于3年（含3年）</li> <li>• 提升生产效率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了可持续发展模式，经济效益明显</li> <li>• 在推进生产信息化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并开展了推广应用，社会效益明显</li> </ul>
<b>经营应用型 (经营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省级农业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至少培育20家，地（市）级至少培育8家，县级至少培育3家一定数量规模的以信息技术为核心手段开展生产经营的经营主体</li> <li>• 各类经营主体农产品交易信息系统投入运行时间不得少于3年，农产品批发市场，投入运行时间不得少于5年</li> <li>• 农业电子商务平台，申报主体应为负责电子商务网站运营法人单位，年交易额不低于1000万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报主体具有法人资格，成立不少于3年（含3年）</li> <li>• 有效拓展了周边农民就业空间</li> <li>• 连续三年营业额不低于2000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经济效益明显</li> <li>• 在促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等方面生态效益明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推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变传统农产品加工流通经营方式、促进农民增收、质量安全和农产品产销衔接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li> <li>• 现代信息技术在经营活动广泛应用</li> <li>• 在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有效组织农产品销售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具备自我盈利能力，社会效益明显，并探索出比较成熟的应用模式，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条件</li> </ul>

因修订版基地类别中生产型、经营型、管理型、服务型分别与试行版中生产应用型、经营应用型、政务应用型、服务创新型标准相似，故将此四类具体条件进行横向对比。另，整体推进型及技术创新型修订版已删次分类，故不做对比。

综合来看，2021年修订版相较于2013年试行版认定标准，针对各类别基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类别	2013试行版	2021修订版	相同点
<b>政务应用型 (管理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农业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应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围绕信息采集、指挥调度等农业部门的行政职责，构建业务信息系统，覆盖本级政务业务范围或所属政府部门60%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报主体具有法人资格，成立不少于3年（含3年）</li> <li>• 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覆盖业务范围或所服务管理部门达到40%以上，形成了成熟的管理模式</li> <li>• 三年内在管理信息化方面获得有关方面肯定，社会效益明显</li> <li>• 在优化资源配置、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生态效益明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效提升了行政效率</li> <li>• 具有专业化的信息技术团队和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工具、产品</li> </ul>
<b>服务创新型 (服务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省级农业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要建有省、地、县、乡、村五级农业信息服务体系，组建覆盖农业全行业的专家队伍，且建立了全省统一的“三农”信息服务平台</li> <li>• 农业信息服务热线和短彩信服务年提供有效信息服务百万人次以上，其中，省级热线坐席数10个以上，全省范围联动专家要达到每县5人以上</li> <li>• 企业要以提供农业信息服务或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为农业生产过程提供服务为主业，且运营3年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报主体具有法人资格，成立不少于3年（含3年）</li> <li>• 在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高便民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效</li> <li>• 连续三年营业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年均服务人数2万人以上，</li> <li>• 在促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生态效益明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li> <li>• 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服务中广泛应用</li> </ul>

因修订版基地类别中生产型、经营型、管理型、服务型分别与试行版中生产应用型、经营应用型、政务应用型、服务创新型标准相似，故将此四类具体条件进行横向对比。另，整体推进型及技术创新型修订版已删次分类，故不做对比。

## 2021年修订版认定办法强调“总量控制、优中选优、区域平衡、动态管理”四大原则，在认定标准、区域分布、技术应用方面将呈现新的趋势

1

### 示范基地认定标准将逐渐提高

在“总量控制”、“优中选优”原则下，认定农业农村信息化基地标准将逐步提高。一方面农业农村部加大对评选出的示范基地进行宣传推广，总结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模式，未来出现愈来愈多的生产基地已是可预见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2021年新版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相较2013年旧版，在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方面的要求更加全面。

2

### 示范基地认定将在区域分布、认定类型趋向平衡及动态管理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的认定趋向于综合考虑政策导向、产业发展及区域布局等因素，动态管理示范基地的认证。从目前的示范基地分布来看，多集中于沿海经济开放地区，西部地区偏少，服务型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数量达到55个，数量远远多于其他类别的示范基地。未来示范基地的认证或在一定程度上向西部地区倾斜，以带动西部地区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在后续认定示范基地各类型比重时，生产型、经营型、管理型示范基地比重或将上升。

3

### 示范基地将加速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当前，我国农业数字化技术研发初见成效。“5S”技术（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数字摄影测量系统、专家系统）、物联网技术、远程监控系统、射频识别电子标签技术、水肥药一体化和饵料自动投喂等高技术智能化运作技术都已研发成功，并日趋成熟。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作为新型信息技术成果转换的重要途径，未来将趋向于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投入。



未来  
趋势

## 随着2021年修订版认定办法的实施和乡村振兴、数字中国、中部崛起等国家宏观战略的部署，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的发展迎四大发展机遇



### 机遇展望

**机遇一：在乡村振兴、巩固脱贫和数字新基建逐步完善的大背景下，示范基地的建设与发展将获得系统性政策红利。**

随着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共性技术逐步成熟，基地建设的投入成本更少。与此同时，随着认证标准的提高，以及国家乡村政策保持连续性，并建立持续稳定支持长效机制，在此背景下基地获得政策扶持的力度也将持续加强。

**机遇三：基地综合认定标准更加注重实效和应用质量，农业农村信息化的系统解决方案与服务将迎发展机会。**

2021年修订的基地认定办法在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方面的要求更加全面且强调“总量控制、优中选优”原则，同时农业农村信息化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生产、经营、政务服务等多个环节，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涉及农业软件、智能控制、系统编程等多项技术，因此农业农村信息化相关的系统解决方案与服务商将迎来发展机遇。

**机遇二：随着农业农村现代化稳步推进和数字技术的成熟、普及，中西部地区将凭借农业现代化发展和数字技术梯度式规模化应用获得均衡发展机会，获得认定数量将出现明显增长。**

中西部地区农业资源丰富，产业发展基础深厚，且获得政策倾斜。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2021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着力建设绿色发展的美丽中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随着在工业、服务业得以广泛应用的数字技术向农业渗透，以科技创新引领乡村产业发展，中西部将为农业现代化发展示范引领作用。

**机遇四：农业农村信息化场景将不断拓宽，伴随着数字技术的更迭应用，将对应催生一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农业信息化方面，已发展植物工厂、精准农业、农情监测系统、植保无人机等新模式；农村信息化方面，互联网、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等技术发展催生出乡村智慧养老服务，一方面将加快弥补农村居民养老短板，另一方面吸引城市老年群体发展乡村旅居养老。

## 五、附录（一）

2013年度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  
各地区分类统计一览表（一）

续 →

	整体推进型	生产应用型	经营应用型	政务应用型	服务创新型	技术创新型	小计
北京市	0	1	1	1	0	4	7
浙江省	0	1	0	0	2	0	3
江苏省	2	1	0	0	0	0	3
吉林省	0	0	1	0	1	0	2
黑龙江省	1	0	0	1	0	0	2
福建省	0	0	0	0	2	0	2
重庆市	0	0	1	0	1	0	2
上海市	0	0	0	1	0	1	2
河南省	1	1	0	0	0	0	2
湖北省	0	0	1	0	1	0	2
辽宁省	0	0	0	1	1	0	2
山东省	1	0	0	0	0	0	1
江西省	0	1	0	0	0	0	1
四川省	0	0	0	0	1	0	1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国开联

## 五、附录（二）

2013年度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  
各地区分类统计一览表（二）

地区	整体推进型	生产应用型	经营应用型	政务应用型	服务创新型	技术创新型	小计
湖南省	0	1	0	0	0	0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0	0	0	0	0	1
河北省	0	0	0	0	1	0	1
广西省	0	0	0	0	1	0	1
广东省	0	0	0	0	1	0	1
陕西省	0	0	0	0	1	0	1
内蒙古自治区	0	0	0	0	1	0	1
天津市	1	0	0	0	0	0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	0	0	0	0	0	0
云南省	0	0	0	0	0	0	0
安徽省	0	0	0	0	0	0	0
山西省	0	0	0	0	0	0	0
青海省	0	0	0	0	0	0	0
贵州省	0	0	0	0	0	0	0
甘肃省	0	0	0	0	0	0	0
海南省	0	0	0	0	0	0	0
西藏自治区	0	0	0	0	0	0	0
总计	7	6	4	4	14	5	4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国开联

## 2015年度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 各地区分类统计一览表（一）

续 →

地区	综合 示范单位	管理创新 示范单位	技术创新 示范单位	物联网应用 示范单位	服务创新 示范单位	农业电子商务 示范合作社	农业电子商务示范 企业（单位）	小计
北京市	1	0	1	0	1	1	2	6
新疆	1	1	0	1	0	0	1	4
江苏省	0	2	1	0	1	0	0	4
山东省	1	1	1	0	0	0	0	3
浙江省	1	0	1	0	1	0	0	3
河北省	1	1	0	1	0	0	0	3
安徽省	0	0	1	1	0	1	0	3
上海市	1	0	0	1	0	0	1	3
湖北省	1	0	0	1	0	1	0	3
陕西省	0	0	0	0	2	0	1	3
甘肃省	1	0	0	1	0	0	1	3
吉林省	0	0	0	0	2	0	0	2
四川省	0	0	0	1	0	0	1	2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国开联

## 2015年度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 各地区分类统计一览表（二）

地区	综合 示范单位	管理创新 示范单位	技术创新 示范单位	物联网应用 示范单位	服务创新 示范单位	农业电子商务 示范合作社	农业电子商务示范 企业（单位）	小计
黑龙江省	0	0	0	0	0	1	1	2
福建省	0	0	1	0	1	0	0	2
广西省	0	0	0	1	0	0	1	2
广东省	1	0	1	0	0	0	0	2
辽宁省	0	0	0	0	0	2	0	2
内蒙古	0	0	0	0	0	1	1	2
天津市	0	0	0	2	0	0	0	2
宁夏	0	0	0	1	0	0	0	1
江西省	0	0	0	0	0	1	0	1
云南省	0	0	0	0	0	1	0	1
湖南省	0	0	0	0	1	0	0	1
重庆市	0	0	0	0	0	0	1	1
青海省	0	0	0	0	1	0	0	1
贵州省	0	0	0	0	1	0	0	1
河南省	1	0	0	0	0	0	0	1
海南省	0	0	0	0	0	0	1	1
西藏	0	0	0	0	1	0	0	1
山西省	0	0	0	0	0	0	0	0
总计	10	5	7	11	12	9	12	66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国开联

## 2017年度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 各地区分类统计一览表 (一)

续 →

地区	整体推进型	生产应用型	经营应用型	政务应用型	服务创新型	技术创新型	小计
山东省	3	0	0	1	1	0	5
宁夏	1	3	0	0	0	1	5
江西省	1	0	0	1	1	1	4
云南省	2	0	0	0	1	0	3
北京市	1	1	1	0	2	2	7
浙江省	1	1	0	1	0	0	3
吉林省	1	1	0	0	1	0	3
四川省	1	2	0	0	1	0	4
黑龙江省	1	1	1	0	1	0	4
福建省	1	3	0	0	1	0	5
湖南省	2	1	1	0	1	0	5
新疆	1	0	2	0	2	0	5
河北省	1	1	0	0	1	0	3
重庆市	0	2	1	1	0	0	4
安徽省	0	3	0	0	1	0	4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国开联

## 五、附录（六）

2017年度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  
各地区分类统计一览表（二）

地区	整体推进型	生产应用型	经营应用型	政务应用型	服务创新型	技术创新型	小计
山西省	0	1	1	0	0	1	3
江苏省	0	1	1	0	4	0	6
广西省	0	1	1	0	2	0	4
青海省	0	1	0	0	1	0	2
贵州省	0	1	0	0	1	0	2
上海市	0	1	1	0	0	2	4
河南省	0	0	2	0	0	2	4
湖北省	0	0	2	0	1	0	3
广东省	0	0	1	0	0	1	2
辽宁省	0	0	1	0	1	0	2
陕西省	0	0	2	0	1	0	3
甘肃省	0	0	0	0	2	0	2
内蒙古	0	0	0	0	1	0	1
海南省	0	0	0	0	1	0	1
天津市	0	0	0	0	0	1	1
西藏	0	0	0	0	0	0	0
总计	17	25	18	4	29	11	104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国开联

# 国开联研究中心

## GocLee Research Center

国开联研究中心是一家全国性产业发展集成服务商，专注提供产业规划咨询、招商引资服务、营商环境评价、投资与政策顾问及综合增值服务。

**成功案例遍及全国28省（区、市），连续获得客户的信赖。**

### 专业服务

区域产业规划 | 园区规划与定位策划 | 招商引资服务 | 营商环境评价 | 投资与政策顾问服务

### 农业农村相关服务

- 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 农业农村信息化规划
- 农业农村示范基地发展规划与策划
-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 乡村产业发展规划
- 村镇产业发展规划
- 农业农村相关专题（课题）研究

案例遍及  
全国28省  
连续被信赖



### 联系我们，了解更多

+86 0755 8324 7679

[www.goclee.com](http://www.goclee.com)

深圳 | 上海 | 武汉 | 成都